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43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會議室

出席：江大樹教務長(陳建宏組長代)、吳明烈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楊德芳研發長、洪政欣國際長、孫同文主任秘書(楊德芳研發長代)、蔡怡君館長、俞旭昇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吳顯政主任(李秀容秘書代)、周儀芳主任、黃源協院長、林霖院長、張振豪院長、楊振昇院長、陳彥錚中心主任(邱東貴組長代)、李美賢中心主任(請假)、林為正中心主任、張玉茹中心主任、謝淑敏中心主任、邱韻芳中心主任(請假)、張振豪中心主任、張正彥校長(林淑芳主任代)

列席：鄧克銘主任、林為正主任、黃志忠主任、吳若予主任、李今芸主任、李美賢主任(請假)、邱韻芳主任(請假)、陳珮芬主任、賴法才主任、余菁蓉主任(俞旭昇副教授代)、王健安主任、鄭健雄主任(請假)、楊峻權主任、蔡勇斌主任(王國隆助理教授代)、林佑昇主任、林敬堯主任(賴榮豐教授代)、林素霞主任、余曉雯主任、蔡金田主任、張玉茹主任、謝淑敏所長、李信副總幹事(公差)、徐朝堂專門委員、陳琪瑜小姐、曾永平主任

主席：蘇玉龍校長

記錄：蕭如杏小姐

壹、確認第 437 次行政會議紀錄

貳、專案報告

- 一、104 學年度親師座談會簡報
- 二、104 學年度新生生活體驗營簡報

參、業務報告

| | |
|---------------|---------|
| 一、教務處 | -----03 |
| 二、學生事務處 | -----04 |
| 三、總務處 | -----06 |
| 四、研究發展處 | -----07 |
|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 -----08 |
| 六、秘書室 | -----09 |
| 七、圖書館 | -----10 |
|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10 |
|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11 |
| 十、人事室 | -----12 |

| | |
|---------------------|---------|
| 十一、主計室 | -----12 |
| 十二、人文學院 | -----14 |
| 十三、管理學院 | -----14 |
| 十四、科技學院 | -----15 |
| 十五、教育學院 | -----16 |
| 十六、通識教育中心 | -----16 |
| 十七、東南亞研究中心 | -----17 |
| 十八、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18 |
| 十九、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 -----18 |
| 二十、師資培育中心 | -----19 |
| 二十一、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19 |
| 二十二、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 -----19 |
| 二十三、暨大附中 | -----20 |

肆、討論事項

-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暫行要點(草案)」,提請審議。-----20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柒、散會

壹、確認第 437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貳、專案報告

一、104 學年度親師座談會簡報

(簡報人：學務處諮商中心趙祥和主任，簡報內容詳附錄一)

二、104 學年度新生生活體驗營簡報

(簡報人：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詹杏雯教官，簡報內容詳附錄二)

參、業務報告

教務處

- 一、本校 104 學年度轉學生入學考試已於 7 月 8 日舉行完成，應考人數 251 名，到考人數 230 名，到考率為 91.63%，正取 57 名(含退伍軍人外加 2 名)，備取 70 名，不足額 31 名，已於 7 月 22 日放榜並寄發錄取通知。
- 二、本校 104 學年度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報名考生 16 名，口試已於 6 月 23 日完成，應考人數 16 名，到考 15 名，最低錄取標準為 80 分，錄取名額 14 名，不足額錄取 16 名，已於 7 月 17 日公告榜單。
- 三、本校 104 學年度外國學生第 2 次申請入學計有陳氏碧玉 1 人申請社工系博士班，經系所初審通過並經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複審通過，已於 7 月 17 日公告榜單。
- 四、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累計達退學標準學生計有 4 名，已依本校學則規定，簽辦退學中。
- 五、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通知單已於 7 月 15 日陸續寄發給各學系學生。
- 六、104 學年度新生入學通知書及相關資料袋，已於 104 年 8 月初陸續寄發，預計於 8 月中旬寄送完畢。請各系所注意網頁維護，俾提供新生相關資訊；並請各系所注意暑假期間人力配置，以便新生及家長諮詢。
- 七、本(1041)學期學生選課時間如下：
 - (一)第一階段選課:
 - 1、大學部學生網路選填通識課程(含特色運動)志願序，開放期間為 8 月 24 日 13 時 30 分起至 8 月 26 日中午 12 時止。
 - 2、全校學生網路選課為 8 月 27 日上午 9 時起至 8 月 31 日中午 12 時止。
 - (二)第二階段選課時間：自 9 月 10 日上午 9 時起至 9 月 14 日中午 12 時止。

- (三)加退選(含網路及人工):自9月15日上午9時起至9月29日中午12時止。
- 八、依據本校教師師生晤談時間實施要點規定，專任教師於學期上課期間，每週至少應安排2小時之師生晤談時間(office hours)，請各系所於9月14日前，將排定之師生晤談時間表自行公告，並送教務處課務組乙份備查。
- 九、本處課務組協助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申請西點烘焙與咖啡調飲專業技術證照暨實務技能培訓學程，獲104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通過補助60萬元整。
- 十、本處業於104年6月22日函請各系所辦理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助理(TA)期末考核與傑出教學助理申請案；另為鼓勵同學踴躍提出傑出教學助理申請，已將103學年第2學期受理推薦傑出教學助理日期展延至本(104)年7月31日止。
- 十一、本處於104年6月30日辦理103學年第1學期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103學年度共遴選出5門課程，計14名同學獲選傑出教學助理；另遴選7門課程，計18名同學獲選優良教學助理，感謝各課程教學助理辛苦的付出與努力，獲獎名單將另公告於學校首頁，以資表揚。
- 十二、教育部大學創新計畫辦公室以email邀請全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特色大學先導計畫」徵件案，本校由教務長、副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陳主任及教學發展中心黃專員於7月21日代表參加中區徵件說明會，該計畫第1期申請日期自104年8月1日至9月30日，分A、B兩類補助，A類：未來大學計畫、B類：無邊界大學計畫。

學生事務處

- 一、「103學年度應屆畢業流向調查」持續於畢業生離校前進行，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統計至今已，問卷已完成906份(學士班佔80.24%；碩士班佔17.77%；博士班佔1.99%)。目前本校學士班畢業後流向比例如下：就業或求職中佔34.66%；升學佔33.43%；服役中或等待服役中佔15.41%；準備考試佔11.14%；實習佔2.75%；其他：待業、不想找工作、生病…佔2.61%。
- 二、配合行政院「研商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會議裁示事項，將提供本校畢業生資料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投保資料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薪資所得資料進行比對，並將比對後資料進行串接，提供政府相關部會掌握畢業生畢業後投保情形及薪資所得情況，以分析相關趨勢及數據，未來可供政府相關政策之參酌。目前由教務處註冊組及計網中心簡組長協助資料彙整，

本中心進行匯入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102 學年度本國籍畢業生及 103 學年度本國籍在學學生資料匯入事宜，預計於本(104)年 7 月底前完成。

- 三、本處諮商中心於暑假期間著手進行空間改善規劃與專業人員聘用制度變更，以期達到更專業之校園心理健康三級處遇服務。
- 四、本處諮商中心資源教室於 7 月 3 日至 7 月 16 日協助 5 位慧心同學(4 位畢業及 1 位轉學)進行離校轉銜服務。
- 五、本處諮商中心資源教室邀請肢障輔具中心，於 7 月 7 日協助 104 學年度國比系新生(沈生，中度肢體障礙)，進行入學後肢障輔具評估。
- 六、本處諮商中心資源教室於 7 月 14 日帶領 104 學年度公行系新生(王生，視覺障礙)進行本校校園導覽。
- 七、本處生輔組 6-7 月份偶發事件之處理統計如下：
 - (一)意外事件：一般事件 5 件，法定通報 1 件，緊急通報 2 件。
 - (二)安全維護事件：一般事件 5 件，法定通報 0 件，緊急通報 0 件。
 - (三)其他事件：一般事件 1 件，法定通報 0 件，緊急通報 1 件。敬請各院、各系所主管與導師予以宣導與關心，叮嚀同學多加注意自身安全，若有問題要能主動尋求支持與協助。
- 八、103 年大專校院校園災害防救工作績效評核複審作業，本校有關「編列防災經費與辦理防災疏散避難演練」和「建構校內緊急流程 APP」兩個項目，審核結果被評為優點。另針對缺失需要改善的具體作法如下：
 - (一)已依據《教育部校園災害工作手冊》修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並報請本校校園安全會報討論通過並公告週知在案。
 - (二)本校每學期由校長主持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召集秘書室、總務處、教務處、學務處、環安衛中心等一級單位主管，討論本校災害防救計畫與實務演練，並檢討各單位應變指揮系統之運作與成效。
 - (三)依據本校校園災害管理計畫，每學年將定期(7 月底前)進行防災自主管理，以書函方式協請各單位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若有缺失將請各單位提報後續改善方式，並納入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增修。
- 九、本校與中國醫藥大學共同合辦之「『2014 食在有料』暑期學童愛心午餐暨課業輔導關懷」活動，於 104 年 6 月 30 日至 8 月 7 日假桃源國小舉辦。本處課外活動組協助活動籌備相關事宜，除參加 104 年 7 月 6 日開幕式典禮，並感謝本校親善大使團熱心踴躍參與。
- 十、教育部青年署 104 年暑假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活動，今年本校共獲 2 項補助，均如期於七月底前辦理完成。包括社會服務團之「天外麒麟」營隊，

以及推理同好會聯合朵拉美術社、推理同好會、雲嘉南友會、手語社、彰友會聯合辦理之「尾尾到來的夏天」。

十一、本處住服組於7月15日邀集同仁，由營繕組同仁指導宿舍管理員基本水電維護與用電安全，並具體討論暑假期間宿舍管理員人力調度事項，以及7月24日至26日全校停水住宿生因應措施等。

十二、本校住宿學生已陸續離宿，本處住服組目前清查六棟宿舍修繕內容，以利8月進行修繕相關工作。

十三、103學年第2學期與桃米派出所、消防分隊協助認證校外賃居處所與處理校外租屋事件統計如下表：

| 服務項目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合計 |
|----------|----|----|-----|----|-----|----|-----|-----|
| 評核(棟數) | | 5 | | | 6 | 4 | 42 | 57 |
| 評核(房間數) | | 57 | | | 41 | 57 | 479 | 634 |
| 訪視(棟數) | | 13 | 45 | 44 | 15 | | | 117 |
| 訪視(人數) | | 74 | 282 | 95 | 184 | | | 635 |
| 糾紛(件數) | | 3 | 3 | | 2 | 6 | | 14 |
| 協助房東(件數) | 2 | 22 | 12 | 3 | 3 | 2 | | 44 |

總務處

一、辦理科技學院(1、3、4館)建築物外牆加設鋁紗窗工程，於6月10日決標予第3低價廠商(玖興工業有限公司)承包，契約金額745,290元，已於6月17日開工，已於8月5日前完工。

二、辦理科技學院區域高壓電迴路斷路器更新，由翔棋水電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契約金額538,000元，斷路器已於7月12日更換完畢，後續電力單線圖繪製及設備變更資料送台電審核預計於8月21日前完成。

三、辦理本校「科技學院及圖資大樓等區域增設數位水表工程」，業於7月9日決標予宇恒企業有限公司，契約金額478,951元，7月20日開工，預計8月28日前完工。

四、104年6月份本處事務組提供服務工作：

(一)公務車派遣部份：五人座公務車11次、七人座箱型車4次、小貨車19次、40人座大巴士24次、20人座中巴士22次。

(二)行政大樓會議室借用：第一會議室15次、第二會議室由海外聯招會全

月借用。

(三)教學大樓場地借用：方形劇場 10 次、圓形劇場 5 次、小型劇場 8 次、階梯教室 32 次、大友善教室 24 次、小友善教室 9 次。

(四)活動中心場地借用：演講廳 5 次、階梯教室 3 次。

五、本處園藝維護近期執行情行如下：

(一)修剪校區樹木防颱（餐廳區、科院、校長宿舍區、行政大樓後方廣場）。

(二)7 月 3 日完成第五次大草地割草工作，7 月 7 日開始執行第六次大草地割草工作。

(三)7 月 9 日執行移除機車道垂榕枯木。

研究發展處

- 一、科技部人文司 105 年度「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計畫」構想表，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截至收件，逾期不予受理。申請人請以電子郵件逕寄科技部人文司承辦人藍文君小姐(wclan@most.gov.tw)，電話：02-2737-7552。
- 二、科技部即日起受理 104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覆，申請人請於 104 年 8 月 28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覆作業，俾便本處於規定時程內備函送達。
- 三、2016 年中央研究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自 104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0 月 1 日止受理線上申請，申請資格為需於國內公私立大學獲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該院認可之國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博士學位，年齡未逾 42 歲且於國內學術研究機構或公私立大學校院有專任職務者(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如符合申請資格並有意申請教師，請限期前至該院學術服務網完成線上申請(網址：<http://db3n2u.sinica.edu.tw/~textdb/program>)。
- 四、教育部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博士論文改寫專書暨編纂主題論文集計畫申請，B 類編纂主題論文集申請期間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15 日止，A 類博士論文改寫學術專書申請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2 月 28 日止，有意申請者，請限期完成線上申請(<http://www.hkr.org.tw/>)，並將書面資料郵寄人文及社會科學知識傳播與創作書寫計畫辦公室(地址:11529/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30 號/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201 室。聯絡人詹怡娜小姐，電話 02-2782-4166 分機 310)。
- 五、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將於 104 年 8 月 18 日，派員至由本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進行「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簡稱 TTQS）」評核。

- 六、依本校「各級中心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研究發展處原則上每三年對校級中心進行評鑑，新成立校級中心未滿三年則延至下次評鑑年度實施評鑑」，研發處將擬訂校級中心評鑑計畫，自 104 學年度(104 年 9 月份)始，依各時程實施，敬請各校級中心協助配合。
- 七、內政部「105 年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研究計畫」，申請至 7 月 20 日止，本校有張玉茹主任、趙祥和助理教授、孫同文主秘及黃宗鼎博士(共同主持人:李美賢主任)提出申請，共計申請四案。
- 八、教育部「104 學年度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申請至 7 月 31 日截止，本校申請 1 案，申請單位為觀餐系「觀光創新與產業加值博士學位學程」。
- 九、105 年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已開始受理申請，申請至 8 月 31 日止，若於 8 月 14 日前申請繳件者，得以修正補件，相關訊息請自研發處網頁參載，歡迎老師申請。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 一、本處於 104 年 7 月 2 日(四)接待香港仁濟醫院羅陳楚思中學師生來校參訪，由本處李信組長主持接待活動，邀請海外聯招會周楷榕幹事與會說明港生來臺升學資訊，後由就讀本校之該校畢業學生分享來校升學心得及進行校園導覽，接待活動於當日下午 2 點結束。
- 二、本處於 104 年 7 月 11 日至 16 日赴大陸參訪，拜訪本校姊妹校山東大學(威海)及上海東華大學，另拜訪南京大學、東南大學與上海師範大學。其中 7 月 13 日及 16 日蘇玉龍校長率領洪政欣國際長、科技學院張振豪院長及石宇廷助理分別赴東華大學及東南大學拜訪。東華大學由劉春紅副校長主持交流活動，商討兩校短期的師生交流計畫，期明年度能有更多往來活動。東南大學由丁輝副校長主持接待活動，針對兩校合約簽署及日後合作項目進行討論，為兩校合作邁出第一步。
- 三、本校由社工系張英陣副教授及本處石宇廷助理代表於 104 年 7 月 26 日(日)赴澳門參加澳門新生入學輔導會，本次錄取之澳門新生人數共 65 名，當日共計 33 名新生至澳門粵華中學領取分發書。輔導分組座談會邀請與會師長及本校澳門校友會致歡迎詞，由本校港澳同學會說明來臺相關注意事項，活動於是日下午 5 時結束。
- 四、本處於 104 年 7 月 28 日(二)接待京都產業大學國際交流中心國際長森洋

及華文組副主任閔光世蒞臨拜會本處，由洪政欣國際長與專任助理李鈺鳳共同接待，偕同華文所齊婉先助理教授洽談本校華文所與京都產業大學日後學術交流合作之可能。

五、本處僑陸組李信組長以及游守謙組員訂於 104 年 8 月 12 日至 19 日前往吉隆坡及麻坡等處，參加由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所主辦之「2015 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期盼藉由教育展平台，宣傳本校概況，以吸引更多海外學子選擇本校就讀。

六、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來本校交換之外籍交換生錄取通知書皆已寄出，本次錄取 11 位同學，學生遍及各學術領域，資料詳見下表：

| 國家 | 校名 | 人數 |
|-----|---|-----|
| 新加坡 | 南洋理工大學 | 4 位 |
| 日本 | 京都產業大學 | 1 位 |
| 日本 | 秋田教養大學 | 3 位 |
| 日本 | 東京外國語大學 | 1 位 |
| 荷蘭 | The Hague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 | 1 位 |
| 菲律賓 | University of Mindanao | 1 位 |

七、104 學年度預計將有 9 名大陸學位生入學就讀，資料詳如下表：

| 序號 | 姓名 | 性別 | 學制 | 系所 |
|----|-----|----|-----|-------------|
| 1 | 金逸贊 | 女 | 學士班 | 土木工程學系 |
| 2 | 徐明昊 | 男 | | |
| 3 | 林紓寧 | 男 | | 經濟學系 |
| 4 | 楊鵬搏 | 男 | | |
| 5 | 唐哲峰 | 男 | 碩士班 | 資訊工程學系 |
| 6 | 梁廣禹 | 男 | | 財務金融學系 |
| 7 | 丁怡辰 | 女 | | |
| 8 | 陳星星 | 女 | 博士班 |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
| 9 | 王海洋 | 男 | | |

秘書室

- 一、於本(104)年 7 月 21 日(二) 召開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2 次學術座談會議。
- 二、於本(104)年 7 月 28 日(二) 召開 4 學院所提 2,000 萬元需求彙整審查會議。
- 三、於本(104)年 8 月 4 日(二) 召開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座談會議。
- 四、透過南投縣政府觀光處轉介通知本校，明年櫻花季有日本團擬在本校施放天燈活動，目前正積極研議是否擴大本校宣傳行銷，相關行政程序、安全

及可行性等事宜。

- 五、業於本(104)年7月23日(四)在本校行政會議室「105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第二次校內工作會議，討論有關計畫書(草案)、工作進度規劃、經費編列相關事宜及線上報名系統之表單設計等4個案由。
- 六、於本(104)年8月17日(北區場次)及8月20日(南區場次)分別派員參加教育部104-10期高教資料庫填報說明會。

圖書館

- 一、本館辦理20週年校慶活動「多元與燦爛～望見東南亞」特展，於7月28日再度邀請「望見書間」創辦人林周熙先生與會，與東南亞學系同學就目前進度及規劃內容進行討論。
- 二、2015大學博覽會於7月18至19日於台北台大綜合體育館舉行，國家圖書館邀請9所校院圖書館到場簡報各校研究及學位論文特色，本館榮獲邀請，7月18日簡報由圖書館閱服組陳天民組長與教務處招生組丁衣玲組長參加，簡報後即有學生至本校攤位進一步詢問。
- 三、本館完成B1至5F共計25部switch之更新，有效提升內部網路頻寬；下一階段將著手改善無線AP，以增加無線網路存取範圍和頻寬。
- 四、讀者攜帶3C載具來圖書館使用已蔚為風潮，本館於7月28日進行一樓個人閱覽桌功能改善工程，增設個人電源插座，方便讀者使用。
- 五、本館於6月30日、7月1日、7月8日及9日為成教所進行資訊檢索課程，合計約29人參加。
- 六、7月7日中嶼嶺雄文庫自新書展示區移至一樓辦公區入口旁陳列典藏，並開放借閱。
- 七、各系所第一次推薦中文圖書486種於7月23日第二次開標，已順利決標，將於交貨驗收編目後，提供讀者閱覽。
- 八、各系所第一次推薦視聽資料149種於7月15日第一次開標，已順利決標，將於交貨驗收編目後，提供讀者閱覽。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本中心系統組建立本校20週年校慶專屬網站各單位專用帳號，各單位辦理校慶相關活動，請利用單位帳號公開相關活動訊息及成果，網站網址

<http://www.docs.ncnu.edu.tw/ncnu20/>，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計網中心系統王永吉先生，分機:4036。

二、本中心系統組近期維護校務系統工作如下:

(一)暨大學習歷程系統 NCNU Mahara 配合系統功能及安全性問題更新，升級至 15.04.2 版，此次更新有三項是本校發現問題並提出修正程式方案，其中一項是安全性問題。

(二)暨大課程資訊網(NCNU Moodle) 配合系統功能及安全性問題更新，於 104 年 7 月 7 日升級至 Moodle 2.7.9 版。考量目前最新式版本已發展至 2.9.1 版，系統組正進行升級至最新版本相關系統程式撰寫及測試，如果測試無問題，預計可在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正式上線運作。

(三)暨大課程資訊網 NCNU Moodle 因系統容量及效能因素，已於 104 年 7 月 18 日，將 100 學年度課程資料移至 <http://moodle.ncnu.edu.tw/100> 網站。

三、本中心系統組協助教務處、學務處理報送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系統所需相關資料。

四、本中心網路組於 7 月 12 日配合校區辦理高壓用電設備停電保養檢修，該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止停止校區網路相關服務，並監測網路狀況。

五、本中心綜合業務組近期辦理數位學伴計畫工作事項如下：

(一)7 月 13、16、20、28 日左維萱組長率計畫相關同仁至夥伴小學進行 103-2 學期期末計畫檢討事宜，以做為下學期執行計畫改進之方向。

(二)辦理推薦傑出大學學伴名單至教育部，獲推薦之大學學伴分別為外文三張宜靜、中文一李婉瑜及觀餐二張以璿。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一、本中心於 7 月 17 日協助科技學院所舉辦的星暨效應夏令營「太陽能車創意 DIY」活動，讓學員體驗創作樂趣，本活動計約 40 位學生參與。

二、本中心為達節約電費目的，業於 7 月 15 日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減少用電措施計畫(三)，期望於 7 月至 9 月抑制最大契約容量，除可減少用電度數外，亦可達成降低電費支出。

三、本中心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已於 7 月 28 日上傳本校 104 年 1 月至 6 月事業或污水道系統廢(污)水檢測申報表至環保署環境保護許可管理系統。

四、本中心業於 7 月 27 日完成 104 年度第二季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本次

共有 21 間實驗室申報 164 件共 66 種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另有 17 種毒性化學物質目前校內無運作，請各實驗室確實填報相關運作紀錄，以符合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之規定。

人事室

- 一、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訂於本(8)月 19 日召開，審議專案教師、兼任教師聘任等案。
- 二、為配合政府政策並強化同仁人權概念及素養，宣導及教育人權法治觀念，以具體行動落實人權兩公約的精神，並於公務推展中達成保障人民權利之宗旨，茲訂於本(104)年 8 月 6 日(四)下午，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辦理本校 104 年度員工教育訓練「人權教育研習」，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人員報名參加。
- 三、為配合政府政策並強化同仁對「全民國防教育」、「家庭教育」及「兩岸交流」等相關議題之認識，茲訂於本(104)年 7 月 28 日(二)下午及 8 月 4 日(二)下午，在人文學院一樓小個案教室，辦理影片賞析研習活動，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
- 四、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之系所增設整併修正案，業經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8998 號函同意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 五、人事室網頁設公務廉正專區，內含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請託關說事件處理程序、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表，請轉知同仁上網參閱，如有相關請託關說事件請洽人事室辦理登錄相關事宜。

主計室

- 一、本校 104 年度 6 月份經常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 (一)經常收入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590,702 千元，執行數 589,392 千元，執行率 99.78%，詳如附表計 1-1【見第 23 頁】。
 - (二)經常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661,556 千元，執行數 638,840 千元，執行率 96.57%，詳如附表計 1-2【見第 24 頁】。
 - (三)資本支出部分，各項設備累計預算分配數 33,993 千元，執行數 13,945 千元，執行率 41.02%，詳如附表計 1-3【見第 25 頁】。請各相關單位積

極辦理，並提請注意全年之執行率不得低於 90%。

- 二、本校 104 年度 6 月份會計月報表已於規定期限內陳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審計部及財政部。
- 三、行政院及教育部請各校於本(104)年 7 月 15 日前將 105 年度預算資料上傳預算系統(NBA)，7 月 16 日前陳送預算案書面資料；已依限上傳及陳報資料。
- 四、依行政院本(104)年 7 月 13 日院授主綜規字第 1040600380 號函修正之「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各機關學校應至遲於 105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適用修正後規定。為因應此修正，內部控制小組將邀集本校各行政單位組長、秘書進行內部控制修訂宣導及診斷會議，以本校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為基礎，考量以前年度內部控制執行情形、本校整體層級目標及強化風險觀念，重新評估風險容忍度，以新規定風險評估格式將各單位之內部控制事項聚焦為 2 至 3 個控制作業，修訂本校內部控制制度。
- 五、教育部請各校依本(104)年 6 月 17 日臺教會(一)字第 1040081095 號函及同年 7 月 2 日通報所附「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教育部所屬作業基金編製半年結算報告應行注意事項」及「教育部所屬作業基金 104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檢核及評分表」編製 104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本校 104 年度半年結算已於規定期限內陳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審計部及財政部。
- 六、依教育部本(104)年 7 月 23 日臺教會(一)字第 1040097704 號函示，本校校務基金 104 年度預算第 2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業經該部審查通過，同意核定。
- 七、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修訂「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並自本(104)年 7 月 15 日起實施。來文已公告於本校網頁，請各單位依函示規定辦理。
- 八、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關於出差人員搭乘廉價航空，其購票證明中除機票費外之其他相關費用可否於國外出差旅費「交通費- 機票」項下報支說明。來文已公告於本校網頁，請各單位依函示規定辦理。
- 九、中央銀行為編製「中華民國資金流量統計」，請各校查填「103 年 12 月底之簡明資產負債調查表」。本案已查填完成並依限回覆。
- 十、立法院預算中心為審查 103 年度決算與 105 年度預算案，請各校查填總經費達 5 千萬元以上之資本支出計畫相關資料，已按本校 103 年度執行情形與 10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查填並依限回覆。
- 十一、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業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次會議通過並奉總統公布，已按規定整編104年度法定預算。另有關104年度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應附入105年度預算書部分，已先請各業務單位就其業管項目查填，後續將依教育部通知整編本校105年度預算書。

人文學院

- 一、本院中國語文學系老師黃錦樹、楊玉成、陶玉璞、王學玲、劉恆興、謝如柏、蕭敏如、曾守仁、陳正芳(第二年)榮獲104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 二、本院社工系黃彥宜老師與東南亞系容邵武老師及社工系徐宜瑩博士生所組成的研究團隊，以「宜居城鎮與幸福感的建構—台灣與荷蘭的經驗對話」計畫榮獲科技部2015年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龍門計畫)補助，預計前往荷蘭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學研習10月。
- 三、本院歷史系由唐立宗副教授帶領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2人，參加第11屆兩岸青年大學生客家文化尋踪夏令營，於104年7月19日~26日至中國贛南地區進行文化參訪，與廣州中山大學、本國客家文化本科生、專家等交流切磋，並實地參訪古蹟、考察歷史流變、風俗民情，深入比較兩岸客家文化之異同。
- 四、本院歷史系博士班研究生范心怡與許蕙玟及沈昱廷透過來訪之廈門大學歷史學系教授魯西奇客座教授的協助分別前往中國廈門及上海參加學術研討會並進行研究主題資料蒐集，前述赴大陸旅費並獲得海山基金會獎助。
- 五、本院原鄉學程與原民中心合作，於7月9至16日、7月18至25日共同辦理「104年度暑期部落實務工作隊」，由本學程施聖文老師、莊俐昕老師帶領同學分別前往花蓮縣萬榮鄉馬遠部落與南投縣仁愛鄉春陽部落，進行實際部落工作規畫等工作，並順利完成部落地圖與兒童課業輔導等工作。

管理學院

- 一、本院財金系於104年7月~8月與台灣工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合作學生實習，提供學生優良的暑期實習機會，共選送3名學生(台灣工銀1名、國稅局埔里稽徵所2名)。
- 二、本院國企系於104年7月~8月開設103學年度暑期企業實習(五)(六)二門課程，選課人數為企業實習(五)20人、企業實習(六)17人，且與富邦人壽、

- 薰衣草森林、陽昇園藝等 8 家企業合作，提供學生優質的暑期實習機會。
- 三、本院資管系白炳豐老師、王育民老師、戴榮賦老師將分別於 8 月 13 日、15 日及 30 日前往中壢、台北、高雄大碩補習班進行招生宣傳，期望藉由宣傳本系碩士班特色帶動報考人數。
- 四、本院觀餐系於 104 年 7 月 5 日至 11 日至廣西省桂林市與桂林理工大學共同主辦「2015 第十三屆海峽兩岸休閒產業與鄉村旅遊發展學術研討會」，由本系鄭健雄教授帶領本系師生參與，本學術研討會約 170 人與會。
- 五、本院觀餐系於 104 年 7 月 5 日至 11 日至廣西省桂林市與桂林理工大學共同主辦「2015 第十三屆海峽兩岸休閒產業與鄉村旅遊發展學術研討會」，由本系鄭健雄教授帶領本系師生參與，本學術研討會約 170 人與會。

科技學院

- 一、為達本院招生宣傳及增加新生註冊率，本院於 7 月 14 日至 17 日辦理暑期科技營隊，得到參與的高中生熱烈回響，圓滿結束。
- 二、7 月 29 日召開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0 次院教評會議，主要議程為兼任教師擬聘案。
- 三、本院土木系獲得 104 年度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依序為蔡勇斌特聘教授指導大三何妮珊同學與郭昌宏教授指導大三張琪棉同學。
- 四、本院土木系 104 年度共八位同學參與暑期實習(大三 4 位、大二 4 位)，實習公司分別為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位、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 位、元証有限公司 2 位與荔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2 位。
- 五、本院土木系系友邱建豪先生繼獲得本校圓夢計畫首獎後，再度進軍國際參加「Peter F. Heering Sling Award 2015 新加坡司令的創意酒譜」國際大賽，榮獲全世界前 20 名（每個國家僅乙名）殊榮，其創意酒譜作品（融入南投埔里在地特產，用到玫瑰醬也用到在地茶葉）也因此被收錄至「Heering (Peter F Heering)」，未來還有機會被國際專業的評審團選出 TOP10 Sling menus 到紐約參賽。另外邱建豪先生今年亦同時獲得「2015 TWININGS Grand Prix 唐寧茶調飲大賽」入圍決賽前 15 作品，有入選的 15 項茶譜已經成為唐寧茶今年度在店家行銷的產品，唐寧茶會在賽後頒發一個唐寧茶認證牌給邱建豪先生所駐點的 Above 今埔里鋼琴酒吧，未來可以到店內點他傳承的作品『世代風華』。
- 六、7 月 6 日至 11 日本院應化系楊德芳主任、台灣師範大學陳焜銘教授及普台高中合作，舉辦普台高中第六屆科學營。

- 七、本院應化系於7月16日舉行新進職員工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計21位學生參與，課程內容包含一般安全衛生及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教育學院

- 一、本院國比系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推動大專校院鼓勵學生赴海外進行國際體驗學習試辦計畫」，總計38名學生至17個國家進行至少2週之體驗活動，本計畫將於8月底進行結案事宜。
- 二、本院教政系教育領導培育中心於8月2日辦理「第九期國民中小學學校領導育成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結業典禮，學員們感謝授課教師的教導，授課教師也頒予學員全勤獎、服務獎等獎勵。
- 三、本院諮人系李素芬助理教授參加8月6日至9日於加拿大多倫多舉辦之2015 APA Annual Convention 並發表論文。
- 四、本院課科所黃淑玲教授申請「沉浸式泰雅族語行動學習教材之建構暨應用翻轉學習模式之實施成效研究(II)」，獲科技部補助60萬1,000元計畫經費。
- 五、本院課科所林志忠教授申請「我國華語文產業輸出越南之研究—從越南華語文教育現況分析」，獲科技部補助57萬4,000元計畫經費。
- 六、本院課科所謝淑敏副教授申請104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研究」，獲教育部補助15萬8000元計畫經費。

通識教育中心

- 一、第3期中區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將於7月31日結案，通識中心執行之「中區大學綠色與生態通識課程整合與分享計畫」欲於8月7日繳交結案報告。
- 二、本校參加2015上海黃浦江世界名校賽艇賽，於7月15日至19日假上海水上運動中心舉行，有來自歐、美、澳、亞洲及中國的12支世界名校賽艇隊參賽，比賽項目為男子八人單槳有舵手2000米直道競速，分為預賽、複賽、決賽三部分，參賽高校包括牛津大學、劍橋大學、耶魯大學、雪梨大學、韓國首爾大學、香港中文大學、日本一橋大學、中國清華大學、北京大學、上海交大、武漢大學及本校等世界知名12強船艇隊參加。本校船艇隊最後於複賽中與劍橋大學以0.8秒之差未進前六名決賽，但於七至十二名決賽中，以領先姿態第一名到達終點，獲本次的世界名校划船對抗賽第七名佳績。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團隊結合校內東南亞學系、國際處、資工系、國比系、國企系、輔諮所以及校外「哲學星期五@台中」、燦爛時光東南亞主題書店、東南亞主題書店「望見書間」、台中市肝病防治協會等單位，成立申請科技部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團隊，並向本校研發處提出計畫案。
- 二、本中心李美賢主任與國企系陳珮芬主任於7月16日與台塑集團越南河靜鋼鐵公司牟金祿協理於台中協談選送學生至暨大就學及企業實習合作事項。
- 三、本中心李美賢主任於7月19日出席「第二屆移民工文學獎」評審會議，擔任評審。
- 四、本中心與台中市肝病防治協會、本校輔導諮商研究所張玉茹教授合作，向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提出研究計畫案補助申請。研究計畫名稱：「越裔新住民母親-孩童B型肝炎防治認知與困境調查」。本中心特約助理研究員黃宗鼎擔任計畫主持人，李美賢主任擔任共同主持人。
- 五、本中心蒐集彙整東南亞各國相關報導，製作「同性婚姻合法化議題@東南亞」專題報導，回應6月26日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相關之判決：「根據美國憲法，同性伴侶在婚姻上尋求和異性伴侶相同的法律待遇，否定這個權利，將損及他（她）們的選擇並貶低其人格...他（她）們根據法律要求同等的尊嚴，美國憲法賦予他（她）們這樣的權利。」詳細資料請參見本中心網頁。
- 六、近年在台東南亞移民工之開齋節活動愈受矚目，本中心特別蒐集彙整今年開齋節相關報導製作「東南亞新移民工的開齋節@台灣」專題，詳細資料請參見本中心網頁。
- 七、本中心發起之「暨大人帶一本東南亞圖書回暨大」活動持續進行中，再透過校內宣傳管道邀請暑假期間前往東南亞旅遊或是返回東南亞故鄉者，順手攜帶一本東南亞圖書回暨大！
- 八、本中心嚴智宏組長的小團隊於7月13日到內政部移民署就所執行之「國民小學東南亞籍配偶母語教學人才之職能分析與課程規劃」計畫進行期中報告，陳述該計畫各項工作之執行進度、達成率，並回答評審們所提之問題，過程順利。
- 九、本中心嚴智宏組長的小團隊為執行內政部補助的計畫（名稱如上），於七、八月繼續進行東南亞母語教學人員訪談，並與各縣市新住民相關機構接洽進行量化問卷之可能性。
- 十、本中心嚴智宏組長的小團隊協助南投縣新住民張○惠小姐申請移民署辦理

的「新住民二代培力試辦計畫」。該計畫鼓勵新住民第二代在暑假陪媽媽回娘家，學習媽媽的母言，進行文化交流體驗及企業觀摩。8月1日至20日，獲補助的張○惠小姐帶著小孩到越南學習語言和文化。

十一、台南市佳里區蕭壠文化園區蕭壠兒童圖書館「多元文化發展計畫」邀請本中心嚴智宏組長前往講授東南亞藝術文化。該圖書館的經營目標為多元文化的推廣。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一、本中心於7月6日(一)到7月10日(五)舉辦之第1期國小英語營第一梯次已順利結束，並積極開始準備第二梯次之營隊活動。

二、中心將於近日寄出新生英語強化營之行前通知，並與助教召開工作會議，7/23(四)所有助教及中心行政人員將前往逢甲大學參與教育訓練。

三、100級到103級各系畢業門檻通過率如下表：

| 院別 | 系別 | 通過率 | 院別 | 系別 | 通過率 | 院別 | 系別 | 通過率 |
|------|------|--------|------|-----|--------|---------------------|-----|--------|
| 人文學院 | 中文系 | 31.71% | 管理學院 | 國企系 | 40.73% | 科技學院 | 土木系 | 19.44% |
| | 外文系 | 44.39% | | 經濟系 | 37.02% | | 資工系 | 26.54% |
| | 社工系 | 34.38% | | 資管系 | 28.38% | | 電機系 | 31.14% |
| | 公行系 | 48.09% | | 財金系 | 24.30% | | 應化系 | 32.29% |
| | 歷史系 | 33.02% | | 觀餐系 | 22.68% | | 應光系 | 32.11% |
| | 東南亞系 | 3.23% | 教育學院 | 國比系 | 33.49% | 備註：東南亞系及原鄉專班，僅有103級 | | |
| | 原鄉專班 | 0% | | 教政系 | 42.40% | | | |

四、1032學期於5月30日舉辦之校園多益測驗已辦理完畢，應考人數570人，通過各系畢業門檻者296人，通過率約為52%，最高分為985。

家庭教育中心

一、本中心組長蕭富聰老師於7月22日替桃園市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志工上課，主題「危機辨識與處理」。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業於 104 年 7 月 23 日召開第一次公費生輔導工作小組會議，由教務長擔任主席，邀集主計室、學務處、教務處註冊組、及公費生所屬學系主任等與會，會中針對公費生 104 學年度之註冊繳費、款項受領、權利義務及導師制度等多面向共商研析。
- 二、本中心已獲教育部核定通過補助 104 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精緻特色發展計畫」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計畫」，本次核定補助之經費較前兩年為高，呈逐年成長之趨勢。
- 三、本中心刻正進行 103 年度地方教育輔導計畫、精緻師資培育計畫及精進師資素質計畫之結案報告和經費收支結算等相關事宜。
- 四、本中心為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由 10 位甄選出之師資生於 7 月 19 日至 8 月 2 日組成團隊至國姓鄉偏遠地區中學進行輔導授課及營隊活動。
- 五、教育部已於 7 月 21 日來函核定本中心報部之職業群科培育系所專門科目修訂案，本案核定後，105 年度職業群科之師資生除修畢專門課程所訂之學分數，亦需完成業界 18 小時之實習。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與原鄉專班合作，於暑假共同辦理「104 年度暑期部落實務工作隊」，於 7 月 9 日至 16 日、7 月 18 日至 25 日，帶領同學分別前往花蓮縣萬榮鄉馬遠部落與南投縣仁愛鄉春陽部落，進行實際部落工作規畫等工作，並順利完成部落地圖與兒童課業輔導等工作。
- 二、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 7 月 16 日(四)以原民會 104 年度活力部落陪伴顧問身分，至桃園市復興區基國派和嘎色鬧部落，進行每個月的例行訪視。
- 三、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7 月 29 日(三)至屏東縣文樂、七佳和新來義等三部落，擔任原民會 104 年度活力部落計畫之其中評鑑委員。
- 四、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8 月 3 日(一)至台灣中油人資處訓練所擔任「104 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訓練」之講座講者，講題為「多元文化與發展」。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執行 103 年度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倒立式共軛焦顯微鏡、

原子力顯微鏡、螢光壽命及拉曼光譜量測系統等三部儀器，至 7 月止，提供服務實驗件數計有 150 件。

暨大附中

- 一、本校陳啟東校長於 104 年 7 月 31 日服務期滿；自 8 月 1 日起，借調至政大附中擔任校長。
- 二、本校新任張正彥校長，原為中興高中教務主任，曾擔任過校務主任、學務主任及圖書館主任，並曾獲選教育部友善校園績優人員及優秀教育人員；8 月 11、12 日因參加全國高中校長會議，不克前來參與第一次行政會報，特此致歉。
- 三、本校二年級語文實驗班法語組通過法語檢定人次大放異彩，本組 16 位同學共通過 15 人次（11 人）取得法語初級檢定證照，恭喜所有通過同學，特別感謝國比系黃照耘教授的用心指導，以及李歆俞、唐圓媛、張仲庭等三位助教運用週五放學後協助同學們準備檢定考試。通過同學名單如下：(一)、法國法語鑑定文憑考試 DELF A1 10 人考過 9 人：邱煌騰、邱瀞儀、賴新愉、洪婉慈、邱奕婕、張芊毓、葛靜穎、潘柏勻、鄭育穎；(二)、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第二外語能力測驗（基礎級）14 人考過 6 人：潘修平、邱瀞儀、邱奕婕、邱煌騰、賴新愉、鄧予均。
- 四、本校申請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第三期程審查榮獲優等，未來三年將有 1500 萬元經費挹注特色課程發展。

肆、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暫行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63697 號函文及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104 年 7 月 7 日國協字第 1040002763 號函轉教育部有關勞動部所訂「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函文，學校針對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需訂定全校性處理規範，並應於 104 學年度開學前完成校內行政作業。另勞動部於宣導會議上表示，將擴大勞動檢查，檢查各校是否符合勞動相關法令。

- 二、本草案業經主任秘書召集四院秘書及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主計室、人事室、計網中心等業務相關主管與承辦人員，分別於104年7月7日及21日召開兩次跨處室研商會議，會中依前揭教育部函文及勞動部指導原則，並參考國立臺灣大學版本訂定。為廣泛徵詢全校師生意見以周延法規之訂定，將於104學年度開學後召開公聽會，故先以暫行要點訂之。
- 三、本案如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擬公布實施，並請各用人單位、計畫主持人及教師須於104年10月31日前完成學生兼任助理身分確認，如屬「勞僱型」兼任助理，並至遲應於到職日完成簽訂勞動契約事宜。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暫行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暫行要點全文、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僱型態同意書，以及說明一之教育部、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函文與隨函檢附之「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詳如附件(已附)，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紀 1-1 至 1-26](#)【見第 26-51 頁】。

附帶決議：

- 一、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四親等』以內血親不得在其主管單位中任職之規定，請研發處確認參考依據後研議是否修改。會後如有其他建議，請提供研發處以做為條文修正參考。
- 二、請各系所就本案提問，由研發處彙整後與秘書室妥適回應，彙整為Q&A的形式，並於104學年度開學後召開公聽會與全體師生溝通。
- 三、請教務處將「學習型」兼任助理學習範疇之定義納入學則，並研議研究生獎助學金支用範疇與認定權責。
- 四、「勞僱型」兼任助理之聘僱與經費，由學校統籌或聘人單位自行辦理，會後由主席再與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討論。

伍、臨時動議 (無)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本校研發處創業育成中心104年7月獲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頒發「園區創業(新)育成中心培育績優廠商」之獎勵。本校育成中心成立10年，十年磨一劍而獲此殊榮。本次同時獲獎者有中興大學與朝陽

科技大學，感謝研發處育成中心曾永平主任。

- 二、交通安全一直是本校所關心的議題，本校學生與地方上亦因交通事件時有些許磨擦，要改善此一情況需不斷的提醒同學注意，而各系教師與學生較親近，所說的話同學比較聽的進去，希望各位主任轉知所屬教師多加予宣導及協助。
- 三、每年親師座談會家長最關心的就是同學的食衣住行，其中有關宿舍部分本校去年向教育部爭取 800 萬補助，再加上本校自有經費 250 萬，總計投入 1,050 萬元進行大學部四棟宿舍整修，希能於開學前完工，學生住宿情況將有所改善。
- 四、臺灣教育中心設立原意為推廣華語文及協助國內大學招收外國學生等，各大學臺灣教育中心發展重點不同，本校於越南設有臺灣教育中心，希望將其功能發揮到最大；本週一(8月10日)於教育部召開之「越南聯招聯合服務平臺說明會」，即希望建立越南聯招服務與平台。本校長期努力所累積之成效獲教育部國際司肯定與支持，如國比系執行教育部委辦「外國大學參考名冊系統及重點國家學制資料網站增修及維運」計畫案績效卓越，相應本(104)年度學海飛颺計畫本校獲極高補助額度，顯見本校於國際化範疇之表現已逐步獲教育部肯定，謝謝大家的努力。

柒、散會 (上午 11 時 35 分)

經常收入執行情形表

截至104年6月30日止

單位：千元;%

| 項目 | 預算數 A |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 累計實際數 C | 執行率% D=C/B | 備註 |
|--------------|-----------|------------------|------------|---------------|--|
| 一、學雜費收入 | 284,752 | 147,900 | 141,173 | 95.45 | 主要係103學年度第2學期實際在學學生較預算數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
| 二、學雜費減免(-) | (27,149) | (15,149) | (13,500) | 89.11 | |
| 三、建教合作收入 | 175,700 | 86,000 | 89,310 | 103.85 | |
| 四、推廣教育收入 | 4,880 | 2,000 | 2,752 | 137.60 | 主要係103學年度第2學期公行系、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及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推廣教育班收入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
| 五、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 576,195 | 298,465 | 298,465 | 100.00 | |
| 六、其他補助收入 | 56,300 | 28,148 | 23,525 | 83.58 | 主要係本年度補助計畫尚在申請核撥中，另所爭取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多為資本門經費補助，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
| 七、權利金收入 | - | - | 13 | - | 主要係權利金收入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
| 八、雜項業務收入 | 4,867 | 4,162 | 3,629 | 87.19 | 主要係104年度碩士入學考試報名人數不如預期，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
| 九、利息收入 | 3,500 | 1,740 | 2,369 | 136.15 | 主要係定存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
| 十、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 68,473 | 35,473 | 36,879 | 103.96 | |
| 十一、受贈收入 | 2,512 | 1,254 | 1,509 | 120.33 | 主要係外界捐款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
| 十二、違規罰款收入 | 450 | 225 | 190 | 84.44 | 主要係逾期交貨罰款及圖書逾期罰款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
| 十三、雜項收入 | 968 | 484 | 3,078 | 635.95 | 主要係其他雜項收入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
| 合計 | 1,151,448 | 590,702 | 589,392 | 99.78 | |

經常支出執行情形表

截至104年6月30日止

單位：千元；%

| 項 目 | 預算數 A |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 累計實際 數 C | 執行率% D=C/B | 備註 |
|-------------|-----------|------------------|----------------|---------------|---|
| 一、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 789,369 | 410,378 | 403,475 | 98.32 | |
| 二、管理及總務費用 | 195,648 | 106,281 | 87,713 | 82.53 | 主要係材料及用品費、租金與利息及折舊及攤銷費等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
| 三、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 56,000 | 27,100 | 26,874 | 99.17 | |
| 四、其他業務費用 | 4,867 | 3,470 | 2,095 | 60.37 | 主要係104年度入學考試試務費用陸續辦理核銷中，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
| 五、業務外費用 | 64,652 | 32,154 | 26,621 | 82.79 | 主要係本月份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及租金與利息等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
| 六、建教合作成本 | 159,700 | 79,777 | 89,310 | 111.95 | 主要係本月份一般服務費、材料及用品費與折舊及攤銷費等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
| 七、推廣教育成本 | 4,834 | 2,396 | 2,752 | 114.86 | 主要係服務費用與材料及用品費等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
| 合計 | 1,275,070 | 661,556 | 638,840 | 96.57 | |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截至104年6月30日止

單位：千元；%

| 項 目 | 可用預算數 A |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 累計實際數 (含應付數) C | 全年達成率% D=C/A | 累計分配 執行率% E=C/B |
|-----------|------------|------------------|----------------------|-----------------|-----------------------|
| 各項設備費 | | | | | |
| 1.機械設備 | 36,168 | 17,368 | 8,155 | 22.55 | 46.95 |
| 2.交通及運輸設備 | 5,500 | 2,475 | 233 | 4.24 | 9.41 |
| 3.什項設備 | 29,000 | 14,150 | 5,557 | 19.16 | 39.27 |
| 合計 | 70,668 | 33,993 | 13,945 | 19.73 | 41.02 |

註：惠請各相關單位加速積極辦理，並提請注意全年之執行率不得低於9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暫行要點 總說明

近年來部份大學校院因調整兼任助理薪資、研究生獎助金等措施，學生主張其勞動權益受影響，衍生相關爭議，凸顯兼任助理身分定位問題。教育部經研議後，函訂「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勞動部亦配合函訂「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依據兩原則，學生兼任助理將按「學習型」與「勞僱型」分流管理。本校為兼顧培育人才之目的，並保障學生兼任助理權益及健全其管理，依據教育部及勞動部所訂之原則，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暫行要點」(以下簡稱本暫行要點)。本暫行要點共計十八點，如次：

- 一、明訂本暫行要點之目的及法源依據。(第一點)
- 二、明訂學生兼任助理之樣態。(第二點)
- 三、明訂學生兼任助理與本校關係之認定。(第三點)
- 四、明訂「學習型」兼任助理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之範疇。(第四點)
- 五、明訂「學習型」兼任助理學習活動之原則及研究成果歸屬。(第五點)
- 六、明訂「學習型」兼任助理之爭議處理機制。(第六點)
- 七、明訂「勞僱型」兼任助理之管理及保障(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
- 八、明訂「勞僱型」兼任助理研究成果歸屬。(第十一點)
- 九、明訂各用人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教師與「勞僱型」兼任助理間應遵守之事項。(第十五點)
- 十、明訂「勞僱型」兼任助理權利義務之法令依據。(第十六點)
- 十一、明訂「勞僱型」兼任助理發生爭議之處理機制。(第十七點)
- 十二、明訂本暫行要點之行政程序。(第十八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暫行要點 逐點說明

| 規定 | 說明 |
|--|-------------------------------------|
| <p>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兼顧培育人才之目的，並保障學生兼任助理權益及健全學生兼任助理之管理，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教育部處理原則)及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以下簡稱勞動部指導原則)，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暫行要點」(以下簡稱本暫行要點)。</p> | <p>明訂本暫行要點之目的及法源依據</p> |
| <p>二、 本暫行要點所定學生兼任助理，包含兼任研究助理、兼任教學助理(含課輔小老師)、兼任研究計畫臨時工、工讀生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p> | <p>明訂學生兼任助理之兼任樣態</p> |
| <p>三、 本暫行要點所保障之學生兼任助理，分為「學習型」與「勞僱型」兼任助理二類，如下：</p> <p>(一)「學習型」兼任助理：係指本校學生依教育部處理原則第四點，擔任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研究助理及教學助理。</p> <p>(二)「勞僱型」兼任助理：係指本校學生依教育部處理原則第六點，與本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屬僱傭關係者；其認定原則，依勞動部指導原則辦理。如屬承攬或其他非屬僱傭關係者，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校各用人單位、計畫主持人、教師進用學生兼任助理時，應以書面確認雙方關係(「學習型」或「勞僱型」)，並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p> | <p>依據教育部及勞動部認定原則，區分學生兼任助理與本校之關係</p> |
| <p>四、 「學習型」兼任助理所為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之範疇如下：</p> <p>(一)課程學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該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 <p>明訂「學習型」兼任助理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之範疇</p> |

| 規定 | 說明 |
|---|---|
| <p>3.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p> <p>4.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p> <p>(二)服務學習：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p> | |
| <p>五、「學習型」兼任助理所從事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p> <p>(一)該學習活動之主要目的，應與前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p> <p>(二)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p> <p>(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p> <p>(四)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支領獎(助)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p> <p>(五)學生參與學習活動之權益，本校應予規範保障。學生如參與具危險性學習活動時，教師應落實安全保障。</p> <p>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著作權歸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如指導之教師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2. 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如指導之教師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明訂「學習型」兼任助理學習活動之原則 2.明訂「學習型」兼任助理研究成果著作權、專利權之歸屬 |

| 規定 | 說明 |
|--|----------------------------|
| <p>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師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師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二)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教師)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共同新型創作人、共同設計人。</p> | |
| <p>六、「學習型」兼任助理對於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活動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該措施或處置作成或發布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學生提出申訴前，應由所屬院系所、計畫執行單位或其他學習主管單位先行協調處理，並提出書面說明。</p> <p>前項學生申訴悉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處理。</p> | <p>明訂「學習型」兼任助理爭議處理機制</p> |
| <p>七、「勞僱型」兼任助理應完成校內聘僱程序始得進用，並至遲於到職日完成簽訂勞動契約事宜。</p> <p>前項契約內容應包含聘期、工作內容、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工作酬勞、權利義務及其他工作條件等事項。</p> | <p>明訂「勞僱型」兼任助理之進用及勞動契約</p> |
| <p>八、「勞僱型」兼任助理工作酬勞由勞資雙方依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p> <p>「勞僱型」兼任助理工作酬勞之給付，依勞資雙方約定時間核發。但因補助機關尚未核撥經費等特殊原因者，從其約定。惟不得預扣工作酬勞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p> | <p>明訂「勞僱型」兼任助理之保障</p> |
| <p>九、「勞僱型」兼任助理因業務需要，經各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教師指定加班者，應事先申請並經同意後，始得加班。未依規定完成核定程序者，不得視為加班。</p> <p>前項加班得選擇補休或支領加班費。</p> | <p>明訂「勞僱型」兼任助理之加班</p> |

| 規定 | 說明 |
|--|----------------------------------|
| <p>十、「勞僱型」兼任助理之給假，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前項人員如須請假或調移工作時間者，應事先辦妥請假或調班手續。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各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教師，經其同意，或委請同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p> <p>「勞僱型」兼任助理請假及差勤，由各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教師依本校「各計畫助理差勤管理辦法」及勞基法規定辦理，出勤紀錄應保存至勞工離職之日起五年止。</p> | <p>明訂「勞僱型」兼任助理之給假及差勤</p> |
| <p>十一、「勞僱型」兼任助理協助或參與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除雙方契約另有約定，從其約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學生為著作人，本校享有著作財產權。</p> <p>(二) 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於本校。</p> | <p>明訂「勞僱型」兼任助理研究成果著作權、專利權之歸屬</p> |
| <p>十二、「勞僱型」兼任助理到職時，本校各用人單位、計畫主持人、教師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主動申辦加保(轉入)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其契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時，亦應主動申辦退保(轉出)及停繳勞工退休金。</p> <p>前項人員應自行負擔之保費及自提之勞工退休金，除有特殊情形外，原則由本校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p> <p>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其所衍生之費用或違反規定而受罰，應由當事人或各用人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教師負責。</p> | <p>明訂「勞僱型」兼任助理之保險、退休金</p> |
| <p>十三、「勞僱型」兼任助理如擬於契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應依勞基法規定之預告期間提出申請，經各用人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教師核准後，應於離職生效日前辦妥離職手續，並得申請核發服務證明書。未依預告期間提出辭呈逕行離職，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法請求賠償。</p> | <p>明訂「勞僱型」兼任助理之離職</p> |
| <p>十四、「勞僱型」兼任助理或本校之一方，於聘僱期間，如有勞基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本校</p> | <p>明訂「勞僱型」兼任助理終止契約之處</p> |

| 規定 | 說明 |
|--|--|
| <p>相關規定所訂終止契約情事者，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p> | <p>理</p> |
| <p>十五、各用人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教師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於聘僱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各用人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教師之配偶或四親等以內血親、三親等以內姻親不得在其主管單位中任職。</p> <p>(二)兼任助理應依工作時間出勤，並親自簽到退。</p> <p>(三)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p> <p>(四)兼任助理應接受各用人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教師之指揮監督。</p> <p>(五)兼任助理於工作時間內，不得擅離工作崗位。</p> <p>(六)本校因業務需要，在不違反勞動法令之規定下，得為工作之調整。</p> <p>(七)兼任助理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自主、身體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八)僱用兼任助理，應遵守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不得有就業歧視。</p> | <p>明訂各用人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教師與「勞僱型」兼任助理間應遵守之事項</p> |
| <p>十六、本校與「勞僱型」兼任助理間之權利義務除依教育部處理原則、勞動部指導原則及本暫行要點外，應依勞基法及其相關勞動法令辦理。</p> | <p>明訂「勞僱型」兼任助理權利義務之法令依據</p> |
| <p>十七、「勞僱型」兼任助理對於勞動權益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向本校各權責單位提出申訴，權責單位協調處理結果作成書面報告陳核校長並告知申訴者。對於申訴處理結果如有不服，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p> | <p>明訂「勞僱型」兼任助理爭議處理機制</p> |
| <p>十八、本暫行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於「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實施後失效。</p> <p>本暫行要點實施後，各用人單位、計畫主持人、教師須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前，依本暫行要點第三點第二項完成學生兼任助理身分確認，如屬「勞僱型」兼任助理，並至遲應於到職日完成簽訂勞動契約事宜。</p> | <p>明訂本暫行要點之行政程序</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暫行要點

104年8月12日第438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兼顧培育人才之目的，並保障學生兼任助理權益及健全學生兼任助理之管理，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教育部處理原則)及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以下簡稱勞動部指導原則)，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暫行要點」(以下簡稱本暫行要點)。
- 二、本暫行要點所定學生兼任助理，包含兼任研究助理、兼任教學助理(含課輔小老師)、兼任研究計畫臨時工、工讀生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
- 三、本暫行要點所保障之學生兼任助理，分為「學習型」與「勞僱型」兼任助理二類，如下：
 - (一)「學習型」兼任助理：係指本校學生依教育部處理原則第四點，擔任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研究助理及教學助理。
 - (二)「勞僱型」兼任助理：係指本校學生依教育部處理原則第六點，與本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屬僱傭關係者；其認定原則，依勞動部指導原則辦理。如屬承攬或其他非屬僱傭關係者，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各用人單位、計畫主持人、教師進用學生兼任助理時，應以書面確認雙方關係(「學習型」或「勞僱型」)，並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
- 四、「學習型」兼任助理所為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之範疇如下：
 - (一)課程學習：
 - 1.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 2.該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 3.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 4.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 (二)服務學習：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五、「學習型」兼任助理所從事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該學習活動之主要目的，應與前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二)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 (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四)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支領獎(助)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 (五)學生參與學習活動之權益，本校應予規範保障。學生如參與具危險性學習活動時，教師應落實安全保障。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著作權歸屬：

1. 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如指導之教師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2. 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如指導之教師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師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師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二)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教師)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共同新型創作人、共同設計人。

六、「學習型」兼任助理對於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活動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該措施或處置作成或發布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學生提出申訴

前，應由所屬院系所、計畫執行單位或其他學習主管單位先行協調處理，並提出書面說明。

前項學生申訴悉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處理。

- 七、「勞僱型」兼任助理應完成校內聘僱程序始得進用，並至遲於到職日完成簽訂勞動契約事宜。

前項契約內容應包含聘期、工作內容、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工作酬勞、權利義務及其他工作條件等事項。

- 八、「勞僱型」兼任助理工作酬勞由勞資雙方依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

「勞僱型」兼任助理工作酬勞之給付，依勞資雙方約定時間核發。但因補助機關尚未核撥經費等特殊原因者，從其約定。惟不得預扣工作酬勞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九、「勞僱型」兼任助理因業務需要，經各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教師指定加班者，應事先申請並經同意後，始得加班。未依規定完成核定程序者，不得視為加班。

前項加班得選擇補休或支領加班費。

- 十、「勞僱型」兼任助理之給假，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如須請假或調移工作時間者，應事先辦妥請假或調班手續。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各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教師，經其同意，或委請同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勞僱型」兼任助理請假及差勤，由各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教師依本校「各計畫助理差勤管理辦法」及勞基法規定辦理，出勤紀錄應保存至勞工離職之日起五年止。

- 十一、「勞僱型」兼任助理協助或參與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除雙方契約另有約定，從其約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學生為著作人，本校享有著作財產權。

(二)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於本校。

- 十二、「勞僱型」兼任助理到職時，本校各用人單位、計畫主持人、教師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主動申辦加保(轉入)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其契約期滿

或中途離職時，亦應主動申辦退保(轉出)及停繳勞工退休金。

前項人員應自行負擔之保費及自提之勞工退休金，除有特殊情形外，原則由本校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

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其所衍生之費用或違反規定而受罰，應由當事人或各用人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教師負責。

十三、「勞僱型」兼任助理如擬於契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應依勞基法規定之預告期間提出申請，經各用人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教師核准後，應於離職生效日前辦妥離職手續，並得申請核發服務證明書。未依預告期間提出辭呈逕行離職，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法請求賠償。

十四、「勞僱型」兼任助理或本校之一方，於聘僱期間，如有勞基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本校相關規定所訂終止契約情事者，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各用人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教師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於聘僱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各用人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教師之配偶或四親等以內血親、三親等以內姻親不得在其主管單位中任職。

(二)兼任助理應依工作時間出勤，並親自簽到退。

(三)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四)兼任助理應接受各用人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教師之指揮監督。

(五)兼任助理於工作時間內，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六)本校因業務需要，在不違反勞動法令之規定下，得為工作之調整。

(七)兼任助理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自主、身體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八)僱用兼任助理，應遵守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不得有就業歧視。

十六、本校與「勞僱型」兼任助理間之權利義務除依教育部處理原則、勞動部指導原則及本暫行要點外，應依勞基法及其相關勞動法令辦理。

十七、「勞僱型」兼任助理對於勞動權益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向本校各權責單位提出申訴，權責單位協調處理結果作成書面報告陳核校長並告知申訴者。對於申訴處理結果如有不服，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

十八、本暫行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於「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實施後失效。

本暫行要點實施後，各用人單位、計畫主持人、教師須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前，依本暫行要點第三點第二項完成學生兼任助理身分確認，如屬「勞僱型」兼任助理，並至遲應於到職日完成簽訂勞動契約事宜。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僱型態同意書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先確實詳細閱讀下面內容，並請擇一勾選以下型態後簽名※

| 型態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型助理 | <input type="checkbox"/> 勞僱型助理 |
|---------------------|---|---|
| 法規依據 |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 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
| 定義 | 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非有對價之僱傭關係 (一) 課程學習： 1.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該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二) 服務學習：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 受學校僱用之學生兼任助理，並受用人單位、計畫主持人、教師指揮監督，從事協助教學、研究、行政等工作，而以提供勞務獲致工資為目的者。 |
| 權利義務 | 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等勞動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 研究成果歸屬 | 1.指導教師僅為觀念指導，學生享有著作權；指導教師參與內容之表達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為共同享有著作權。 2.依專利法第5條第2項，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教師)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共同新型創作人、共同設計人。 | 協助或參與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1.依著作權法第11條規定，本校享有智慧財產權。 2.依專利法第7條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本校。 |
| 兼任助理同意簽名 |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上述事項，本人同意擔任學習型兼任助理。 簽名：_____年 月 日 | 1.同意恪遵勞動契約之約定並遵守本校計畫人員之相關規範。 如：應按實際工作時間親自辦理簽到退及中途離職應辦理離職手續等。 2.外籍學生、港澳生、僑生應依就業服務法規定申請工作許可證。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上述事項，本人同意擔任勞僱型兼任助理。 簽名：_____年 月 日 |
| 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或教師同意簽名 | 1.該學習活動，應與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 2.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 3.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4.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上述事項，請同意申請學習型兼任助理。 簽名：_____年 月 日 | 1.勞僱型兼任助理適用勞基法，應遵守相關勞動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 2.至遲應於兼任助理到職日完成勞(健)保加保事宜，並不得追溯聘期。 3.工資、工時及延長工作時間應符合勞動法令規定，另工資、工時等勞動條件不得任意變更；勞僱型兼任助理依本校及勞基法規定應有出勤紀錄可稽。 4.勞僱型兼任助理聘期不得任意提前終止。如為勞動基準法第11條各款、第13條但書、第20條規定情事資遣者，應依規定期間預告、計算資遣費並於離職日期14日前將離職手續紙本資料送達相關單位。 5.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上述事項，請同意申請勞僱型兼任助理。 簽名：_____年 月 日 |
| 注意事項 | ※學習型兼任助理請將實施計畫或獎助方式併同本同意書完成申請程序後送相關單位。 | ※勞僱型兼任助理須填寫各相關申請表件、勞動契約並檢附本同意書完成校內行政程序後始得進用及辦理加保。 |

※本同意書請簽署一式三份，由雙方留存乙份，並另送乙份至相關權責單位。

教育部函文(含附件)

冒
子
公
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4
聯絡人：陳蓉慧
電 話：(02)77365903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4006369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學校就學習及勞動助理業務分工及運作(0063697A00_ATTCH5.docx、0063697A00_ATTCH6.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1份(如附件1)，請查照。

說明：

- 一、請旨揭學校依本處理原則，訂定全校性處理規範，並於104年7月底前完成校內行政作業，就各單位配合事項進行督導。
- 二、為落實推動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請參考「學校就學習及勞動助理業務分工及運作」建議(如附件2)，進行業務分工，並建置配套機制，以期周妥。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附件)、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請轉知勞工局處)(含附件)、中華民國國立大專校院協會(含附件)、中華民國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專校院協會(含附件)、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專校院協進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專科學校教育聯盟(含附件)、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

104/06/17
13:42:19

研
究
發
展
處

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104年6月17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063697號函訂定

一、教育部為兼顧大專校院培育人才之目的，並保障學生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本原則所定學生兼任助理，包括兼任研究助理、兼任教學助理、兼任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

二、大專校院應尊重教師專業自主權並落實學生法定權益，包括大學法、勞動法或相關社會保險法規，在確保教學學習品質及保障勞動權益之前提下，建構完整之學生權益保障法制。

三、教學及學習為校園核心活動，在確保教學品質及保障勞動權益之原則下，各校應檢視學生兼任助理之內涵、配合教學、學習相關支持行為之必要性及合法性，及學習與勞動之分際，以期教學、研究、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保障取得平衡。

學校、教師或學生對於兼任助理活動是否構成僱傭關係有疑義者，應充分考量學生權益，並循本原則第十點之管道解決。

四、大專校院學生擔任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研究助理及教學助理等，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活動者，其範疇如下：

(一)課程學習(參照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百零二年九月二日勞職管字第一〇二〇〇七四一一八號函規定)：

1、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二)服務學習：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五、學校於推動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該學習活動，應與前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二)學校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 (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四)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學習，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 (五)學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校內學生相關章則中規範。另針對有危險性之學習活動，應增加其保障範圍。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其認定如下：

- (一)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二)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三)兼任助理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

六、前二點規定以外，凡學生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均屬僱傭關係，其兼任樣態，包括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等，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雙方如屬承攬關係，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學校與學生之僱傭關係認定原則，依勞動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

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七、屬前點具僱傭關係者，學校於僱用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與學生訂定勞動契約，明定任用條件、工作場所、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定期或不定期之工作期間、工作內容、工資、工作準則、終止及相關權利義務。
- (二)依相關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並提供相關申訴及爭議處理管道。
- (三)督導所屬教學單位及教師，並依約保障學生之勞動權益。

有關學生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規定辦理。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受僱之學生為著作人，僱用之學校享有著作財產權，亦即雇用人享有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重製、改作、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等專有權利，著作人格權仍屬受雇人所有。雇用人行使著作財產權時，應注意避免侵害受雇人之著作人格權，或於事前依契約約定受雇人對雇用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前項研究成果之專利權之歸屬，得由雙方合意以契約定之；未約定者，依專利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於雇用人。

八、為保障各類學生兼任助理權益，學校應依前述原則，訂定校內保障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之處理章則並公告之，於訂定時應廣徵校內各類兼任助理及教師之意見為之；若有工會者，得邀請工會代表參與相關會議並參酌其意見。

前項處理章則之內涵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內學生參與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活動之學習準則、兼任助理之工作準則、各類助理之權利義務、經費支給項目(科目)、來源、額度及所涉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相關規範。
- (二)校內相關單位及教師對於各類助理相關之權益保障應遵循之規定。
- (三)各類助理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屬學習範疇者，應納入學生學則規範；屬工作範疇者，應納入學校員工相關規定。

九、除法律或法規命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依本原則明確劃分學習或勞動之學生兼任助理範疇，於學校章則規定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工資給付範疇及事項，並依相關法令訂定處理程序；除依其章則規定核發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支付勞務報酬外，並督導所屬教師及校內單位予以遵循，以保障學生權益。

十、學校就學生兼任各類助理之爭議處理，應有爭議處理機制。

前項爭議之審議，應有學生代表參與，並宜有法律專家學者之參與。若有工會者，得邀請工會代表參與相關會議並參酌其意見。

第一項爭議處理機制，學校得衡酌校務運作情形，與現行申訴機制整合或另建機制。

十一、學校應依本原則所定認定基準，全面盤點及明確界定現有校內學生兼任助理之類型及人數，並依本原則規定提供學習或勞動相關之保障措施。

學校就學習及勞動助理業務分工及運作

教育部 104.3

配合未來處理原則發布後，學校宜就學習及勞動助理相關配套措施預為因應，爰依處理原則規定，就學校業務分工及運作，建議如下：

一、建置統籌單位：

- (一)全面盤點及明確界定現有校內學生兼任助理之類型及人數；盤點工讀生及臨時工人數。
- (二)評估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應進用人數。
- (三)確認津貼、薪資及獎助金等經費會計科目。
- (四)訂定校內處理規範，並就各單位負責之配合事項進行督導。
- (五)負責校內分工統籌、溝通及聯繫。擔任對教育部及所屬協(進)會聯絡窗口，對校內發布相關訊息，並就發生之檢舉、勞檢及結果報部及所屬協(進)會。

二、依類型分工、訂定章則：

- (一)依類型分工後，由負責單位依「學習型」、「勞動型」兼任助理分別就學習及勞動權益訂定章則及相關配合措施：
 - 1.就學習關係，應規劃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訂定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並訂定相關獎助規定。
 - 2.就勞僱關係，應訂定保障及相關處理原則及勞動契約，並就相關業務運作及分工進行規劃與配置人力。

三、支援行政單位及人力配置：

- (一)評估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辦理單位及會計單位之負擔，進行人力配置與調整。
- (二)評估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應進用人數，控管是類人員之進用。
- (三)就加退保及津貼(或薪資)核發等行政流程進行規劃，或簡化原有行政流程，並周知相關單位及師生。

四、建立相關申訴及爭議處理管道：

就申訴及爭議事項處理進行規劃，並建立處理機制。

國立大學校協會來函(含附件)

檔 號：K1000111
保存年限：3年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函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七十號

聯絡人：單鳳玉

聯絡電話：(07)5252000轉2021

傳真電話：(07)5252059

電子信箱

：shangfy@mail.nsysu.edu.tw

電
子
公
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國協字第10400027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隨文（1040002763附件.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教育部有關勞動部所訂「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1份，並請配合辦理相關事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4年7月2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083671號函及7月3日電子郵件通知辦理。
- 二、教育部所訂「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業於本(104)年6月17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040063697號函周知各校，諒達，並請各校參考「學校就學習及勞動助理業務分工及運作」建議，進行業務分工，及建置配套機制。
- 三、另請依勞動部所定旨揭指導原則第5點規定，學校與學生之學習關係認定原則，依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辦理。爰此，請依上開二原則，訂定全校性處理規範，並儘速於104學年度開學前完成校內行政作業，就校內各單位配合事項進行督導。
- 四、另教育部指出有部分學校反映某勞檢處以電話要求學校將兼任助理全部納保，否則即就之前勞檢結果進行裁罰。按



勞動部向來強調僱傭關係依個案認定之，爰請各校若有類此情形，建請作成電話紀錄(含時間、發話單位及人員、通話內容、學校聯絡人及電話)，以電子郵件(主旨:兼任助理案通報—大學)寄該部高教司承辦人陳蓉慧小姐(sofia223@mail.moe.gov.tw)

及本會(anut@mail.nsysu.edu.tw)周知，俾利後續處理因應。

五、有關兼任助理事宜，教育部已訂於本(104)年7月16日(四)下午1時30分至5時假國家圖書館一樓演講廳(臺北市中山南路20號)辦理「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宣導說明會」，敬請各校指派校內統籌單位人員或教務、學務、研發、人事(或總務、秘書)等相關單位人員參與(每校以3名為限)，該部將於近日行文各校有關宣導說明會報名事宜，請各校與會人員預留時間。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臺北市立大學、國防醫學院

副本：國立中山大學人事室、本會秘書組

104/07/07
17:02:28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104年6月17日勞動部勞動關2字第1040126620號函訂定

- 一、為使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僱用兼任助理確實符合勞動法令，並保障兼任助理勞動權益，特訂定本指導原則。
- 二、本指導原則所稱兼任助理，指受學校僱用之學生，並受學校或其代理人指揮監督，從事協助研究、教學或行政等工作，而獲致報酬者。
前項學校與兼任助理間僱傭關係之有無，應就其情形以人格從屬性、經濟從屬性及其他法令之規定綜合判斷。其中人格從屬性及經濟從屬性之參酌因素，例示如下：
 - (一) 人格從屬性：
 1. 學校或其代理人對兼任助理提供工作之指揮監督關係，相較於專任助理之指揮監督關係，並無顯著不同者。
 2. 學校或其代理人對兼任助理之提供工作，具有監督、考核、管理或懲罰處分之權。
 3. 學校或其代理人對兼任助理之進用、工作內容、報酬支給、出勤管理及終止契約等事項，具有一定之權限或最終決定權。
 4. 其他有關學校或其代理人對兼任助理提供工作之指揮監督事項。
 - (二) 經濟從屬性：
 1. 兼任助理領取之報酬與協助學校研究或教學等工作有勞務對價性；其領取報酬之計算，依學校訂定標準發給，不因領取報酬名稱或經費來源而有差異。
 2. 兼任助理提供勞務所生研究、教學或其他成果，非為自己之營業勞動，而係歸屬於學校。
 3. 其他有關兼任助理領取報酬具有勞務對價之事項。
- 三、學校僱用兼任助理，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兼任助理(如附件)，學校或其代理人應依下列各目辦理勞動權益事項：
 1. 有關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之事項，學校與兼任助理應本誠信原則協商，且不得低於法律規定，並宜以書面載明，由勞雇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2. 學校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兼任助理勞工退休金提繳事項。
 3. 學校發給兼任助理工資，除雙方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

至少定期發給二次。

4.學校或其代理人指揮監督兼任助理從事工作時，關於工作時間應遵守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不得使兼任助理超時工作；並應逐日記載兼任助理出勤情形。

5.學校或其代理人有使女性兼任助理於夜間工作之必要者，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提供必要安全衛生措施，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性員工宿舍。

(二)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兼任助理，學校或其代理人宜參照各該法令規定維護該等兼任助理工作權益。

(三) 學校應為投保單位，為兼任助理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依規定覈實申報投保薪資（金額）。

(四) 學校於變更勞動契約約定事項時，應與兼任助理協商之。

(五) 招募或僱用兼任助理，應遵守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不得有就業或性別歧視。

(六) 對兼任助理不得扣留財物、收取保證金或違反其意思留置相關身分證件。

(七) 學校或其代理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保障兼任助理之工作安全及健康。

(八) 學校或其代理人不得要求兼任助理從事勞動契約約定工作事項以外之工作。兼任助理拒絕其不當要求時，學校或其代理人不得有不利對待。

(九) 依工會法所成立之工會要求與學校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時，學校應依團體協約法規定，本誠信原則與工會進行協商。

四、兼任助理從事學校相關工作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充分瞭解兼任助理相關權利義務內容，並評估自身能力及意願後，再決定從事兼任助理工作。

(二) 與學校簽訂勞動契約，宜以書面為之。該勞動契約應至少一式二份，一份由兼任助理收執，另一份由學校或其代理人收執。

(三) 接受兼任助理工作時，得要求學校以書面載明工作地點、工作內容及工作時間（含休息、休假、請假）等事項。

(四) 確認學校應於到職當日，為兼任助理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及覈實申報投保薪資（金額）。

(五) 擔任兼任助理期間，應確認學校已按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

金。

(六)受僱兼任助理得依法組織或加入工會，團結勞工力量，維護勞工權益。

(七)兼任助理權益受有損害者，得提供具體事實及訴求，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或檢舉。

五、學校與學生之學習關係認定原則，依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辦理。

附件

專科以上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情形一覽表

| 類別 | 公告文號 | 指定適用範疇 |
|----|--|--|
| 公立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87年12月31日台勞動1字第059605號公告 | 公立之各級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人適用勞動基準法。 |
|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96年11月30日勞動1字第0960130914號公告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97年6月23日勞動1字0970130317號令 | 一、公部門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自97年1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二、所稱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範疇「非依公務人員相關規定所進用之臨時人員」，不包括依教育人員法令進用之編制外教學、研究及專業等人員(詳如附表) |
| | 勞動部104年6月3日勞動條1字第1040130177號令 | 公部門各業原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進用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助理人員(不包括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聘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自102年9月1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
| 私立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87年12月31日台勞動1字第059605號公告 | 私立各級學校非屬教師或職員之工作者自87年12月3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
|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103年1月17日勞動1字第1030130055號公告 | 一、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外之工作者(不包括僅從事教學工作之教師)自103年8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二、所稱編制外之工作者，指未納入各學校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組織規程之員額編制表內者。 三、所稱僅從事教學工作之教師，指僅從事國民中小學、高級中等學校相關課程綱要所列課程，及大專校院發給學分或授予學位之課程教學者。 四、本次公告適用對象，亦不包括改制前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公告指定自87年12月3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私立各級學校非屬教師或職員之工作者。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 6 月 23 日勞動 1 字 0970130317 號令

核釋本會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勞動一字第○九六○一三○九一四號公告所稱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範疇，不包括依教育人員法令進用之編制外教學、研究及專業等人員（詳如附表）。

| 類別 | 範疇 | 進用依據 | 授權法律 |
|------|-----------|---|---------------------------|
| 教學人員 | 兼任教師、合聘教師 | （各大專院校自訂兼任教師聘任相關規定）、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國立大學校院與國立社會教育機構合作辦理研究所及學院試辦要點、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教師法、大學法、高級中學法、職業學校法、國民教育法 |
| | 代課教師、代理教師 | （各大專校院自訂代理、代課教師聘任相關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教師法、高級中學法、職業學校法、國民教育法 |
| | 專業技術人員 | 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 大學法 |
| | 專業及技術教師 | 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 專科學校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 |
| | 技術及專業教師 | 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甄審登記遴聘辦法 | 職業學校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 |
| | 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 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專科部實施辦法、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並設專科部審核作業規定 | 專科學校法 |
| |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國民教育法 |
| | 校務基金教學人員 |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 | 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

| 類別 | 範疇 | 進用依據 | 授權法律 |
|------|---|---|--------------------------|
| 研究人員 | 校務基金研究人員 |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 | 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
| 專業人員 | 運動教練 |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國民體育法 |
| |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職業輔導專業人員、定向行動專業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助理人員(教師助理員、住宿生管理員) |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 | 特殊教育法 |
| | 海事人員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 | 契僱副校長 | 大學法施行細則 | 大學法 |
| | 留任人員 | 大學校院夜間部設置辦法(民國 90年 10 月 23 日廢止條文) | 大學法(民國 71年7月 30 日修正公布條文) |
| | 聘僱人員 | 國立空中進修學院員額編制基準、國立專科以上進修學校員額編制基準 |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

附錄

❁ 專案報告

一、104 學年度親師座談會簡報

(簡報人：學務處諮商中心趙祥和主任，簡報內容見第 53-59 頁)

二、104 學年度新生生活體驗營簡報

(簡報人：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詹杏雯教官，簡報內容見第 60-62 頁)



簡報大綱

- 104學年度資源教室新生轉銜
- 104學年度親師座談會
- 103學年度活動檢討與精進措施
- 104年度親師座談會進度說明
- 親師座談會各單位協助事項

104學年度 親師座談會

- 資源教室新生
- 全校新生



104學年度資源教室新生轉銜

- 一、時間：104年9月6日(日) 10:00至12:00
- 二、地點：學生活動中心四樓多功能教室
- 三、對象：
 - 104學年度資源教室新生(12位大學部、1位研究生)
 - 新生家長
 - 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人員 (系主任、導師及系助理)



資源教室新生轉銜活動流程

| 時間 | 活動內容 |
|-------------|--|
| 10:00-10:10 | 人員報到 |
| 10:10-11:00 | 1. 學務長、主任致詞 2. 新生系所師長介紹 3. 新生自我介紹 4. 推動特殊教育相關業務人員介紹 |
| 11:00-11:30 | 1. 暨大環境介紹 2. 資源教室業務介紹 3. 資源教室相關資源介紹 |
| 11:30-12:00 | 相互交流、認識資源教室及諮商中心環境 |

104學年度親師座談會

一. 活動目的：

使新生家長對於暨大校園環境有更多的認識，更了解學生學習及生活各方面的資源與服務，希透過意見交流增進聯繫及了解家長的需求，以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

二. 活動時間：

104年9月6日（星期日）13:00-17:00

三. 活動地點：

學生活動中心演藝廳及階梯教室及各學院系所

當日活動流程

| 時間 | 活動內容 | 主講者 | |
|-------------|-------------------|-------------------|----------------------|
| 12:45-13:00 | 家長簽到入席 | | |
| 13:00 | 典禮開始 | | |
| 13:00-13:10 | 校長致歡迎詞 (含校內主管介紹)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校長 | |
| 13:10-13:40 | 新世代、新力量 -我的暨大夢 | 1. 優質教學增能計畫 | 教務處 |
| | | 2. 課程架構與課程地圖 | 江大樹教務長 |
| | | 3. 職涯發展 | 學務處 吳明烈學務長 |
| | | 4. 心理健康及生涯輔導 | |
| | | 5. 校園安全及生活輔導 | |
| | | 6. 課外活動 | |
| | | 7. 住宿服務 | |
| | | 8. 衛生保健 | 總務處 |
| | | 9. 交通資訊 | 劉一中總務長 |
| | | 10. 飲食服務 | 國際及兩岸事務長 洪政欣國際事務長 |
| | | 11. 海外進修學習 | 通識教育中心 陳彥錚主任 |
| 11. 通識教育 | | | |
| 13:40-15:00 | 綜合座談Q&A | | |
| 15:00-15:20 | 專人引導家長至各學院系所 | | |
| 15:20-17:00 | 各學院系所座談 | | |
| 17:00 | 快樂賦歸 | | |

103學年度活動檢討與改進措施

| 103學年度親師座談會活動檢討 | 104學年度改進措施 |
|---|--------------------------------------|
| 辦理時間應提早至四月份確認已利 置於本校年度行事曆 | 已於四月份討論親師座談會時 間並置於本校年度行事曆 |
| 校內交通指標可與住服組搭配合作 | 與住服組協商合作 |
| 系旗至於汽車環道過於分散、效果 不佳 | 將置於會場作為擺飾已達壯觀 迎賓之效果 |
| 綜合座談Q&A應與報告長官溝通回 應之方式 簽到可以由“家”為代表 | 將透過信件與長官溝通方式與 流程 本年度將以“家”為代表簽名 |
| 服務台建議設簡易醫療站 | 請衛保組予以協助 |
| 綜合座談時間延誤、發言條過多 | 未能即時回覆之問題將採取事 後回覆與首頁公告的方式 |
| 研議增加回饋單回收率的方式 | 請司儀佈達、於ppt末頁呈現 |

104學年度溫馨服務(一)

- 響應環保、愛護地球
- 親師手冊與埔里觀光導覽圖紙本資料改以電子檔型式置於校首頁最新消息
- 於邀請卡中呈現下載網址與QR碼
- <http://ppt.cc/NyP2F>



104學年度溫馨服務(二)

埔里在地農特產市集

東朋百香果



馬瀾生態有機農場



馬瀾生態有機農場



泰酥府



菩菓子鳳梨酥



紹興香蛋糕店-刺蔥餅乾



104學年度親師座談會進度說明

已完成事項：

- 活動規劃、業務分工
- 親師手冊、埔里導覽圖電子檔上網
- 親師座談邀請卡輸出



104學年度親師座談會進度說明

待完成事項：

- 邀請卡與附件裝袋與寄發
- 與會師長名單確認
- 家長報名人數統整
- 彙整第一階段提問單于各處室
- 擺攤廠商確認
- 場地佈置及交通指引等各項行政事務
- 預定9/4進行彩排與設備測試







104學年度 新生生活體驗營—新世代·新力量 ～我的暨大夢～

104/8/12

104學年度新生生活體驗營簡報

使入學新生明瞭本校歷史發展及暨大精神、熟悉學校學習資源，協助新生面對新環境的挑戰，展開在暨大美好的學習之旅。

- 活動時間：104年9月7日(一)~10日(四)
- 活動地點：學生活動中心階梯教室、演藝廳、多功能視聽室、寇斯廳、史密斯廳、各系教室。

104學年度檢討與因應

1. 增加戶外活動課程，瞭解校園或認識新朋友
→ 新增社服團加入「漫步在暨大」與系學會辦理「迎新之夜」活動。
2. 希望增加動態性表演
→ 學生會主辦之新生迎新晚會安排在週四夜晚，請親善、社服團同學設計小型團康活動。
3. 休息時間太短暫
→ 調整休息時間成為20分鐘。
4. 導師時間、各系課程地圖
→ 調整時間成為120分鐘。

本年度精進措施

1. 增加安駕課程，提醒學生交通安全注意事項
2. 學生會迎新晚會時間
3. 結合圖書館進行宣導
4. 邀請胡廷碩先生對學生進行生命啟發演講

簡報完畢
敬請指正

